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8)甬民四初字第665号

原告：韩力，男，1956年3月12日出生，住香港特别行政区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0楼1010室

原告：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C座209、3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宸，该公司董事长。

以上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张宏，北京市正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张文祎，男，1972年8月19日出生，系北京市正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住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2002届研究生班。

被告：慈溪市依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担山北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韩思慧，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天丁，系该公司工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志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原告专利号为 200420031182.0 的“雾化电子烟”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产品；二、判令被告销毁生产的侵权产品及半成品、零组件；三、判令被告停止在其网页上宣传、销售侵权产品；四、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慈溪市依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原告韩力、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称侵权的雾化电子烟产品（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0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76878 号公证书公证购买的型号为 415、135 的“E-PIPE”、“E-Cig”雾化电子烟产品）；

二、被告慈溪市依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之前自行销毁上述第一款产品的模具及成品、半成品；

三、被告慈溪市依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之前支付原告韩力、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上述款项汇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帐号：810060236708091001）；

四、如被告慈溪市依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再次生产销售上

述第一款产品，自愿赔偿原告韩力、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五、被告慈溪市依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之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撤回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六、原告韩力、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放弃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8 80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4 400 元，由原告韩力、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 2 200 元，被告慈溪市依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 200 元。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 良 宏
审 判 员	王 岚
审 判 员	任 小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胡 晓 怡